

污名或正義？： 原住民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利內涵 及制度設計之檢討*

范耕維**

<摘要>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2013 年以提升原住民族司法人權為由，將原住民身分納入強制辯護事由。惟因原住民司法人權內涵不明，加上立法者未充分說明立法目的，致本修法招致污名化原住民族的批評。在此脈絡下，本文將以建構本次修法的正當性依據，以及檢討本次修法的具體規範設計為討論主題。首先，本文要釐清原住民族司法人權內涵為何，亦即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整理，指出該人權內涵為原住民被告防禦權。更進一步，以原住民被告在刑事程序中因文化因素所致困境為基礎，主張該防禦權內涵是使原住民被告免於因文化差異而陷入難以防禦的困境。接著，本文將嘗試建構該修法的正當性依據。亦即，採取差異政治觀點說明本修法並非污名化，而是以正視原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9 年「Rikec 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中，感謝當天與會的程明修教授、蕭宏宜教授，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委、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惠賜寶貴意見，對不成熟的本文提供諸多指點。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出筆者思考未盡周全之處，並惠賜寶貴的參考意見，使本文得以較完整的樣貌面世。此外，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王子軍先生（Tahai Palalavi）對此研究主題的啟發與對話，以及畏友羅浩瑋律師各種極具價值的建議與批判，使本文誕生且更具可讀性，惟一切文責由筆者自負。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fanfangarcon@gms.ndhu.edu.tw

• 投稿日：07/09/2020；接受刊登日：12/25/2020。

• 責任校對：陳姿妤、陳莉蕻、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109_50(3).0004

住民族因文化差異導致的困境為基礎，促使原住民被告可充分參與程序、有效防禦為目的，追求平等與正義的立法。最後，本文將檢討該修法妥當性，討論是否要採取強制辯護的制度設計。作為結論，本文認為此修法僅踏出保障原住民族程序主體地位的第一步，唯有設計原住民同為法主體的刑事程序，才是社會正義與實質平等的實現路徑。

關鍵詞：刑事訴訟法、被告防禦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強制辯護、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衝突、差異政治、正義、污名、原住民基本法

◆目次◆

壹、前言

貳、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防禦權與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之概念釐清

一、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與被告防禦權

二、原住民被告防禦權之詮釋途徑

三、原住民族在刑事程序中無法有效防禦的狀況考察

四、原住民被告防禦權內涵與性質之界定

五、小結

參、建構原住民受辯護人協助之立法模式的正當性依據

一、核心問題：正義或污名？

二、差異政治觀點與非污名化的 2013 年立法模式

三、2013 年修法本質與刑事程序之溝通性質

四、2013 年修法之實定法依據

肆、原住民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具體規範設計之檢討

一、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必要性之檢討

二、兼顧原住民被告防禦權與自主性之制度初探

伍、結論與展望